武清开发区关于开展危化、工贸企业暑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依据《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天津市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夏季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展全市工矿企业暑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的文件内容，结合开发区暑期安全生产工作现状，为进一步做好区内危化、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的工作，防范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确保开发区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开发区决定于2018年8月初至9月底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危化、工贸企业暑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会“十九大精神”，聚焦“三个着力”，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的理念，按照“铁面、铁规、铁腕、铁心”的要求，结合暑期安全生产工作特点，吸取近期事故教训，采取企业自查、部门检查、政府督查、专家参与的方法，排查企业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推动区内生产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防范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组织领导

本次专项整治行动成立由开发区工委书记张绍锋同志为组长，安委会办公室主任刘庆时同志为副组长，行动小组办公室设在安全管理部。成员单位为工程管理部、城市管理部、自来水公司、热力公司、工业物业公司、开发区物业公司、赛得物业公司。为更好落实专项整治工作，由安全管理部对开发区企业进行专项检查，涉及检查方面分别为危化检查、工贸检查（涉爆粉尘、涉氨制冷）、职业健康检查（有限空间），对重点企业进行全面检查，对其他企业进行抽查。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此次专项检查工作。

三、整治范围及重点

（一）整治范围：

开发区生产企业。重点整治化工（危险化学品）、涉爆粉尘、涉氨制冷、涉有限空间、工贸涉使用危化品等行业领域。

（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检查的重点内容：

⑴是否按照《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逐级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⑵是否制定了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是否充分利用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开展自查自报和治理；⑶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是否经过专门培训合格，取得上岗资格；⑷是否建立动火、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并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进行危险作业风险评估，制定控制措施、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⑸是否建立出租、发包作业管理制度；⑹是否对承租方安全生产条件和资质进行审查，是否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是否定期检查承租方的安全生产状况；⑺是否建立防汛、防雨、防潮、防雷、防静电管理制度，是否结合季节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应急处置措施、人员、物资储备是否到位等。

（三）现场管理检查的重点内容：

1.化工方面：⑴是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⑵从业人员是否熟悉本岗位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危险特性；⑶有毒有害、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系统是否按照标准设置、使用或定期检测校验以及报警信号是否发送至有操作人员常驻的控制室、现场操作室进行报警；⑷工艺或安全仪表报警时是否及时处置；⑸在用装置（设施）安全阀或泄压排放系统动火作业是否按规定进行可燃气体分析，受限空间作业是否按规定进行可燃气体、氧含量和有毒气体分析，作业过程是否专人监护；⑹生产、储存装置及设施是否存在超温、超压、超液位运行；⑺油气储罐是否按规定达到以下要求：①液化烃的储罐应设液位计、温度计、压力表、安全阀，以及高液位报警和高高液位自动连锁切断进料措施；②全冷冻式液化烃储罐还应设真空泄放设施和高、低温度检测，并应与自动控制系统相联；③气柜应设上、下限位报警装置，并宜设进出管道自动联锁切断装置；④液化石油气球形储罐液相进出口应设置紧急切断阀，其位置宜靠近球形储罐；⑤丙烯、丙烷、混合C4、抽余C4及液化石油气的球形储罐应设置注水措施；⑻危险化学品是否按照标准分区、分类、分库存放，是否存在超量、超品种以及相互禁忌物质混放混存。

2.涉爆粉尘方面：⑴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筑物内或与居民区、员工宿舍、会议室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距离不足的；⑵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互联互通；⑶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控爆措施；⑷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且未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源的措施；⑸除尘系统采用粉尘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⑹铝镁等金属粉尘及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设置锁气卸灰装置；⑺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20区未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设施；⑻在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于产生机械点火源的工艺前,未按规范设置去除铁、石等异物的装置；⑼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规范设置火花探测报警装置；⑽未制定粉尘清扫制度，作业现场积尘未及时规范清理。

3.涉氨制冷方面：⑴包装间、分割间、产品整理间等人员较多作业场所严禁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的空调系统；⑵快速冻结装置必须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作业间内作业人员不得超过9人。

4.有限空间作业方面：⑴是否建立有限空间风险辨识和台账，是否制定本部门领域内预防硫化氢中毒自查方案；⑵作业人员是否开展了专项有限空间作业培训教育；⑶作业审批及执行是否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及防护措施。是否制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⑷是否设置了警示标识设置；⑸是否有通风检测仪器装备配置；⑹是否制定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应急救援预案；⑺是否对外委有限空间作业进行安全管理。

5.防暑降温方面：⑴用人单位防暑降温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⑵特殊天气变动劳动时间和劳动强度及室外作业有关变动防护规定落实情况。

6.危险化学品使用方面：⑴是否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明确重大危险源、重要工艺装置设施、重要生产车间、原料和产品库区等重要部位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⑵是否开展对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安全风险辨识，是否开展了对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专项安全检查，对查出的隐患实行闭环管理。⑶负责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等的操作人员是否经过安全教育培训；是否熟悉掌握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方法。⑷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储罐）、库房是否建立监测监控系统；是否安装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报警安全装置。用于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的设备设施是否符合防爆技术要求；是否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运行正常；特种设备、安全设施、控制仪表等设备设施是否经过检测检验合格。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是否安装通风设施，并保持有效运行。⑸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企业是否按规定进行评估、监测、备案、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⑹丙烷、液化天然气、煤气等可燃气体管道车间是否配备检测装置，是否进行定期巡检，是否有巡检记录。

四、时间节点

排查整治工作从2018年8月初开始至9月底日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及自查阶段（从2018年8月初起至8月15日）

开发区依据整治内容，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全面动员和组织部署，督促相关企业对照检查重点认真开展自查自改。

（二）集中检查整治阶段（2018年8月16日至9月30日）

开发区按照整治内容，对相关企业开展检查工作，发现未整改隐患问题，及时督促企业落实整改，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三）督查阶段（2018年9月1日至2018年9月底）

区安委办将组成督查组，对各镇街、园区及相关单位专项整治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督查结束后，就发现的问题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

五、工作要求

**（一）周密组织，高度重视。**夏季是危化、工贸行业事故高发期，开展暑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是有效遏制事故发生的重要有段和措施。专项行动成员单位及各企业要高度重视，周密组织，成立领导小组，明确责任，严抓落实，切实落实好相关责任。强化落实主体责任，认真开展自查自改。

**（二）广泛宣传、扩大影响。**专项行动成员单位及各企业要组织相关宣传活动，广泛动员，同时加强警示教育，吸取事故教训。

**（三）着力应急、强化值班。**专项行动成员单位及各企业要认真做好夏季安全生产应急值守工作，重点企业要实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要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做好应急组织机构、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各项应急资源的落实到位。要密切关注高温、雷电、暴雨、强风等灾害性天气情况，根据有关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提前做好自然灾害可能引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应对工作，做到早预警、早准备、早防范。要跟踪掌握企业安全生产动态，一旦发生事故，确保信息畅通、反应迅速、指挥有力、处置有效，将事故损失降到最低。

 专项行动成员单位及各企业于每月10日、25日将危化、工贸专项整治检查情况阶段总结和附件（附件1、2）分别报送至安全管理部。

附件：1. 危化企业夏季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统计报表

 2. 工贸企业夏季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统计报表

天津武清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8年8月13日

（联系人：武清开发区安全管理部 王超；

联系电话：13820751771；

邮箱：udaaqglb@163.com）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  |  |  |  |  |
| 危化企业夏季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统计报表 |
|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第 次填报 |
| 检查督查企业（家） | 出动执法人次 | 发现隐患问题（项） |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问题（项） | 整改隐患问题（项） | 下发各类文书（份） |
|  |  |  |  |  |  |
| 停产停业（家） | 依法取缔关闭 | 处罚情况 | 处罚金额（万元） | 问责人数 |
| 企业 | 个人 |  |  |
|  |  |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 填表说明：1.危化企业依据《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断标准》， 凡是《标准》中列明的隐患问题，均为重大安全隐患，必须在表内列明。 2.需要说明的问题可在报表后另附说明材料。 3.请各单位认真填写，按时上报。 |
|
| 4.此表报送危化科，联系人：刘持周 ；联系电话22151511；邮箱：wuqinganjian521@163.com附件2 |
| 工贸企业夏季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统计报表 |
|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第 次填报 |
| 检查督查企业（家） | 出动执法人次 | 发现隐患问题（项） |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问题（项） | 整改隐患问题（项） | 下发各类文书（份） |
|  |  |  |  |  |  |
| 停产停业（家） | 依法取缔关闭 | 处罚情况 | 处罚金额（万元） | 问责人数 |
| 企业 | 个人 |  |  |
|  |  |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 填表说明：1.工贸行业依据应急管理部下发的《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断标准（2017版）》， 凡是《标准》中列明的隐患问题，均为重大安全隐患，必须在表内列明。 2.需要说明的问题可在报表后另附说明材料。 3.请各单位认真填写，按时上报。 |
|

4.此表报送监察二科，联系人：苏军波 ；联系电话82125626；邮箱：wqajjjck@163.com